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明麗

代 理 人 郭沛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許智傑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明麗自114年6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0,000元，伊名下財產僅郵局及台中商業銀行存款，然價值甚微，此外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伊積欠非金融機構債務高達9,254,591元，按伊收支情形實無可能清償前開債務。伊於聲請調解前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

01 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  
02 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  
03 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  
04 態，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  
05 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  
06 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

07 三、本件聲請人對於非金融機構負有債務，於本件清算之聲請前  
08 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9 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許，應審究  
10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11 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2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經查：

13 (一)聲請人自陳其目前每月薪資約20,000元，業據其提出111、  
14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勞職保投保資料表、正  
15 遠保險經紀人公司在職證明書及薪資袋影本等件為證。經本  
16 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17 勞就職保投保資料明細，聲請人於111、112年度申報所得額  
18 為0元、7,000元，於109年勞保退保後未再加保，堪信聲請  
19 人所陳報前開內容並非虛罔。又聲請人自陳其每月領取勞保  
20 老人年金每月7,144元，並提出郵局存簿內頁影本為證，此  
21 部分金額既為固定收入，仍應列入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之計  
22 算，是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應為27,144元【計算式：  
23  $20000 + 7144 = 27144$ 】，爰暫以此作為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  
24 據。聲請人必要支出部分，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  
25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  
26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  
27 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  
28 1條第3項定有明文。則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  
29 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  
30 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聲請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  
31 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

01 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既未逾前開最  
02 低生活費標準，依上說明，應為可採。

03 (二)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7,144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  
04 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後，其每月可供清償債務  
05 之數額應為8,526元【計算式：00000－00000＝8526】。再  
06 查聲請人之中華郵政帳戶、台中商銀帳戶餘額分別為739  
07 元、5,233元，名下全球人壽、新光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  
08 金餘額分別為48,901元、171,549元，並無從事金融投資，  
09 亦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  
10 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  
11 狀、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保  
12 單價值準備金證明單、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單，及本院查  
13 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  
14 114年4月29日保結消字第1140010859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而  
15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聲請人負欠之無擔保債權總額高達  
16 29,188,983元，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  
17 冊、債權人陳報狀（見卷第159頁）在卷可稽。本院衡酌聲  
18 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縱以前開銀行帳戶餘額及保單價值準備  
19 金餘額抵償，並按其每月所得餘額8,526元按月攤還，其無  
20 論如何摶節開銷，僅負擔每月利息已有未足，遑論清償本  
21 金；再酌以聲請人現年約65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而遞減勞  
22 動能力，依此觀之，終其一生均無法清償債務完畢，而聲請  
23 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  
24 職此，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  
25 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從  
26 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  
27 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  
29 堪認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  
30 調解，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31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01 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而聲請人名下尚有若干財產可  
02 充作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  
03 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清算，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04 清算程序。

0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06 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6月19日下午4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卓千鈴